附件7

梁平区事业单位2022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

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须知

根据重庆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最新规定，为全力确保每一位考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顺利参加资格审查及面（笔）试，现将资格审查及应试期间疫情防控须知发布如下，请所有考生知悉、理解、配合、支持防疫措施和要求。

一、所有考生均应申领“渝康码”和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，并随时关注“两码”状态。每天自行测量、记录体温并进行健康状况监测，做好自我健康管理。如果旅居史、接触史发生变化或出现相关症状的，须及时在“渝康码”上进行申报更新，并及时到医疗机构就诊排查。

二、资格审查当日，所有考生除符合重庆市疫情防控最新要求外，须提供资格审查前24小时内（以采样时间为准）重庆市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证明（纸质和电子均可，下同），且“渝康码”、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显示为绿码，体温查验＜37.3℃且无其他异常情况。

三、应试当日，有国（境）外和国内中、高风险区旅居史的考生，必需按照重庆市疫情防控最新要求完成健康管理措施；低风险区（中、高风险区所在县<市、区、旗>其他地区）旅居史的考生，抵梁后完成3天内2次核酸检测（2次采样间隔至少24小时，2次检测结果出来前减少外出，确需外出时做好个人防护，不聚餐不聚集）。所有考生均需提供应试前24小时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证明。考生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、纸质准考证、应试通知书、提供相应要求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证明且“渝康码”、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显示为绿码，体温查验＜37.3℃且无其他异常情况，方可进入考点参加面（笔）试。应按规定提前（至少30分钟）分批到达考点，预留足够时间配合考点工作人员进行入场核验。

四、考生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不得参加面（笔）试，视同主动放弃应试资格。

（一）应试前10天内有国（境）外旅居史，且尚未完成隔离医学观察等健康管理的人员。

（二）属于新冠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者、密接的密接，且尚未完成隔离医学观察等健康管理的人员。

（三）尚未出院的新冠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；或者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，但尚在隔离医学观察期内。

（四）应试前7天内，曾出现体温≥37.3℃或有疑似症状，但考试前未排除传染病或仍存在身体不适症状。

（五）应试前7天内有国内中、高风险区旅居史以及市内临时管控区的考生。

（六）应试当日，“渝康码”、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异常（非绿码）的考生。

（七）应试当日，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不能按上述要求提供规定时限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考生。

（八）进入考点前，因体温异常、干咳、乏力等症状，经现场医务专业人员确认有可疑症状的考生。

五、考生应遵守疫情防控相关规定，并做好自我防护

(一)考生应当遵守本市疫情防控相关规定，主动及时了解相关疫情防控要求，积极配合考点、考场做好现场防疫工作。

(二)考生在备考期间，务必做好个人防护，避免前往人员密集地区，避免与无关人员接触。勤洗手，公共场所佩戴口罩，在各种场所保持一定的安全社交距离。应试当天，尽可能做到居住地与考点之间“两点一线”。

(三)考生在应试当天，须自备口罩，除核验身份和面试答题时须按要求摘除口罩外，进出考点、考场以及候考过程中应当全程佩戴口罩。

(四)在候考过程中，考生若出现发热、咳嗽、咽痛、呼吸困难、呕吐、腹泻等异常状况，应立即向工作人员报告，经考点医务人员评估后具备继续完成应试条件的，可转移至备用隔离候考室，应试结束后应配合送医就诊；对评估不具备继续完成应试条件的考生应及时送医就诊，终止应试。

(五)考生自行赴考，送考人员不得进入考点和在考点周围聚集，考点不提供停车条件。

六、考生应认真阅读本防控须知，凡网上报名并提交审核者，即视为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、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，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，并接受相应的处理。凡不配合考试防疫工作、不如实报告健康状况，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，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（信息）的考生，取消应试资格。造成不良后果的，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